建政发〔2023〕16号

建宁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 通 知

各行政村、各单位:

开春以来,气温连续升高,野外用火管理难度加大,防火 形势异常严峻。现春耕在即,农事活动增多;清明节即将来临, 根据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,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,现就做 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按照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的要求,各村主要负责人为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对森林防火工作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,采取有力措施,坚决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,

坚决杜绝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做好物资保障和相应演练,要做到科学指挥、科学扑救,坚决防止死伤事故的发生,确保林区社会秩序稳定。

二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力度。

各村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张贴封山禁火令、入户发放宣传资料、签订责任状、护林防火大喇叭播报、手机微信群转发、标语标牌刷写、警示案例通报、护林防火红旗悬挂等方式,广泛宣传安全用火、安全防火、安全扑火等基本知识,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工作氛围。

三、切实压紧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管责任。

各村、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乡干部包村,村干部包组,组长党员包农户的工作责任制度,详细划定山头、林区、地块、坟头等监管区域、落实监管责任;要加强对农村痴呆傻、聋哑、精神病人及青少年、老年人的监控管理,严禁在气温高、风大的天气进入山边进行烧荒燎塄、焚烧秸秆、上文烧纸等活动。同时各村应成立巡查队,对重点部位实行严防死守,及时制止一切违法用火行为。

四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应急保障。

各村、各单位要充分做好抗大灾、救大火的灾前准备工作。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,补充完善包括但不仅限于铁锹、铁扫帚、 灭火弹、灭火水桶、手电筒、棉大衣等扑火物资的储备。加强 应急扑救小分队建设,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。在森林 火灾发生后,要及时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,精心组织、统一 指挥、科学调度、快速有效处置,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火情、 第一时间组织扑救、第一时间完成救援。

五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应急值守。

在清明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内,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各村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擅自 离开工作岗位,要确保本辖区的火情动态、扑救情况和领导指 示等重要信息及时上传下达。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,指挥处理 不当,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,依法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 任。

> 建宁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2日